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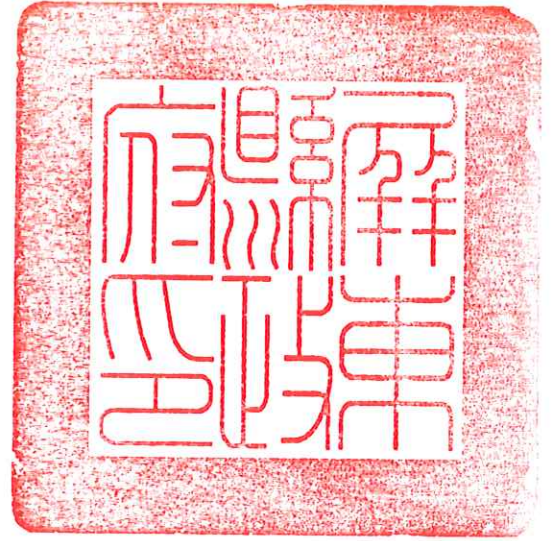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3800419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維護山海漁港港區設施使用效能，請將私設於港區內之鐵皮棚架於113年8月31日前儘速清除，屆時未清除者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移除費用向行為人或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山海漁港遭私設鐵皮棚架，影響港區觀瞻，為維護漁港港區內公共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，請行為人或所有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縣長周春米